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邱俊賢(原名：邱宥健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1號與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嗣於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復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表示因已毀諾，無再調解之意並聲請更生。

(二)本院於113年11月6日發函通知於同年12月13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113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案卷第39頁)，惟其未依限提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2月26日到院陳述意見，惟其僅於114年2月17日具狀聲請改期，於114年3月12日調查程序，仍未提出相關資料，有調查筆錄為憑(本案卷第169

01 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黃翔彬